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本公司訂立下列協議：

- (1)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訂立一項協議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有關向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一的CFICL收購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25%，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黃浦江協議」）；及
- (2)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訂立一項協議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有關向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一的Sevenoaks收購Knitters Lanka已發行股本50%，現金代價為1港元（「Knitters Lanka協議」）。

該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該等收購事項將於條件獲履行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倘若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獲履行，則有關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將無效，而該等協議將終止及失去進一步效力，惟先前的違反則另當別論。

該等協議之條件及其他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始行訂定，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該等收購事項各自之代價均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NTA之3%，並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佈所述有關收購事項之情況，為給予獨立股東審閱及考慮該等收購事項之機會，本公司決定將該等收購事項交由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不只限於）該等收購事項之資料、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有關該等收購事項意見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收購事項之建議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在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與黃浦江集團及Knitters Lanka之現有多項交易將成為本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之間之交易，且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作出披露或亦無須尋求股東批准。該等交易包括提供公司擔保、有關推薦製造訂單及供應原料之採購安排、製造成衣產品之外發加工合約、授權使用辦公室及貨倉空間及提供行政、管理及支援服務。全部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程序內訂立。本公司承認該等交易當中有若干交易構成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認為，就所有之關連人士交易而言，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之披露規定。

在與聯交所商討後，本公司委聘獨立核數師對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作出徹底及詳細審查。根據獨立核數師所編製之賬目報告，董事會認為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之條款乃以一般商業條款訂定，而所訂之條款絕無妄顧本集團之利益。董事相信，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本公司留意到聯交所關於關連人士交易之觀點，而聯交所保留就有關事項對本公司及董事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力。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關連交易

I. 黃浦江協議

-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經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買方)
 - (2) CFICL(賣方)
- 將予收購之權益
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25%
- 代價
5,000,000港元，即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NTA之3%。

黃浦江協議之代價及其他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定，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代價乃根據綜合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NTA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商譽而計算。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中支付。

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16,444,000港元及12,53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28,942,000港元及25,721,000港元。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NTA約為6,619,000港元。

- **條件**
收購黃浦江事項之完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黃浦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方可作實。倘若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獲履行，則有關訂約各方之權利及責任將無效，而黃浦江協議將終止及失去進一步效力，惟先前的違反則另當別論。
- **完成**
收購黃浦江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獲履行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乃透過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間接擁有香港織造已發行股本75%。於收購黃浦江事項完成後，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黃浦江集團經營之業務**
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全資擁有香港織造。香港織造主要從事買賣布料及成衣產品。
- **進行收購黃浦江事項之理由**
收購黃浦江事項將令本集團可增加於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之股權，而本公司相信收購黃浦江事項將為本集團運作增添協同價值。收購黃浦江事項完成後，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將成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與黃浦江集團成員現有多項交易在收購黃浦江事項完成後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作出披露或亦無須尋求股東批准。

II. Knitters Lanka協議

-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經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買方)
 - (2) Sevenoaks(賣方)
- **將予收購之權益**
Knitters Lanka已發行股本50%

- **代價**
象徵代價為現金1港元。Knitters Lanka協議之代價及其他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定，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代價乃根據Knitters Lanka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NTA而計算，即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NTA之3%。

Knitters Lanka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約為(472,000美元)(3,68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約為123,000美元(959,000港元)。Knitters Lanka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為(373,000美元)(2,909,000港元)。Knitters Lanka之主要債項包括欠一間銀行所給予之若干銀行信貸及欠香港織造於一般貿易活動所產生之款項。

- **條件**
收購Knitters Lanka事項之完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Knitters Lanka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方可作實。倘若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獲履行，則有關訂約各方之權利及責任將無效，而Knitters Lanka協議將終止及失去進一步效力，惟先前的違反則另當別論。
- **完成**
收購Knitters Lanka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獲履行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乃實益擁有Knitters Lanka已發行股本50%。於收購Knitters Lanka事項完成後，Knitters Lanka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Knitters Lanka經營之業務**
Knitters Lanka從事成衣製造業務。
- **進行收購Knitters Lanka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相信收購Knitters Lanka事項將為本集團運作增添協同價值。本公司承諾重整Knitters Lanka現有運作，並引入全新定價政策，以提升Knitters Lanka運作效率。收購Knitters Lanka事項將令本集團可以象徵代價增加於Knitters Lanka之股權，而收購Knitters Lanka事項完成後，Knitters Lanka將成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與Knitters Lanka現有多項交易在收購Knitters Lanka事項完成後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作出披露或亦無須尋求股東批准。

關連人士交易

在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與黃浦江集團及Knitters Lanka之現有多項交易將成為本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之間之交易，且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作出披露或亦無須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承認該等交易當中有若干交易構成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認為，就下文所述之所有關連人士交易而言，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之披露規定。

在與聯交所商討後，本公司委聘獨立核數師對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作出徹底及詳細審查。根據獨立核數師所編製之賬目報告，董事會認為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乃以一般商業條款訂定，而所訂之條款絕無妄顧本集團之利益。董事相信，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本公司留意到聯交所關於關連人士交易之觀點，而聯交所保留就有關事項對本公司及董事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力。

A. 提供擔保

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前，為黃浦江集團及Knitters Lanka取得銀行信貸以撥資其日常運作資金，本公司曾就該兩間公司向數家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本公司擔保之款額總數及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八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NTA總額之百分比表示有關款額如下：

本公司提供擔保之款額總數與所佔經審核綜合NTA總額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信貸	貸方	一九九五年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I	Knitters Lanka	—	—	2,730	2,730	2,730	2,730	2,730	2,730
		—	—	0.83%	1.00%	0.97%	0.87%	0.80%	0.77%
II	香港織造	34,200	34,200	49,148	49,148	49,148	49,148	49,148	49,148
		10.03%	10.45%	14.95%	17.95%	17.40%	15.72%	14.37%	13.88%
III	香港織造	46,75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	—
		13.71%	19.87%	19.78%	23.73%	23.01%	20.79%	—	—
IV	HKK (Lesotho)	—	—	—	—	—	—	—	23,400
		—	—	—	—	—	—	—	6.61%

本公司實益擁有Knitters Lanka已發行股本50%。本公司自截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就上述信貸I提供公司擔保。Knitters Lanka之另一股東Sevenoaks未有就信貸I提供任何擔保。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就信貸I所提供之擔保款額總數少於Knitters Lanka獲授予之銀行信貸總額50%。本公司認為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2)(b)(ii)。聯交所正考慮是項交易會否構成違反上市規則，且如違反成立，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14.25(1)條有關原應以報章公告方式披露該等擔保之規定。

本公司實益擁有香港織造已發行股本75%。本公司自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就上述信貸II及信貸III提供公司擔保。本公司就信貸II所提供之擔保款額總數少於香港織造獲授予之銀行信貸總額75%。本公司就上述信貸III所提供之擔保款額總數相等於香港織造獲授予之銀行信貸總額。全資擁有香港織造之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之另一股東CFICL未有就信貸II及信貸III提供任何擔保，惟CFICL已就信貸III之25%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有關上述信貸III之擔保已於二零零零年終止。

本公司實益擁有HKK (Lesotho)已發行股本75%。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就上述信貸IV提供公司擔保，而本公司所擔保之款額總數相等於HKK (Lesotho)獲授予之銀行信貸總額。有關上述信貸IV之擔保已於二零零二年終止。間接全資擁有HKK (Lesotho)之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之另一股東CFICL未有就信貸IV提供任何擔保。

就上市規則而言，CFICL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認為香港織造集團(包括其分別涉及信貸II及III及信貸IV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織造及HKK (Lesotho))並非CFICL之聯繫人士，故不應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就上述信貸II、信貸III及信貸IV提供公司擔保乃本公司與香港織造集團之交易，不應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本集團之關連交易。有關上述全部擔保之詳情經已載於本公司年報內。

然而，聯交所正考慮本公司與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織造集團成員之交易會否構成違反上市規則。倘若違反成立，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第14.26(6)(a)條，有關應以報章公告方式披露信貸II、信貸III及信貸IV所提供之擔保及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之規定。

B. 採購安排

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前，本集團不時按訂單方式與Knitters Lanka及香港織造訂立下列採購安排。就有關下文交易I及II之採購安排首先於或約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訂立。有關下文交易III及IV之採購安排分別首先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訂立。下文所述之公司甲為向下文所述公司乙收取佣金之公司，作為公司甲向公司乙推薦製造訂單之代價。佣金以有關製造訂單合約總額之百分比計算。公司甲亦會就有關製造訂單按公司甲之採購成本向公司乙供應原料。採購安排所涉及之佣金及原料成本，及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總營業額與經審核綜合NTA總額之百分比表示有關款額如下：

		佣金(原料成本)、所佔營業額與 經審核綜合NTA總額之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公司甲	公司乙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I 香港織造	Knitters Lanka	3,666 (33,747)	3,937 (45,089)	4,103 (50,068)
		0.33% (3.06%)	0.32% (3.63%)	0.35% (4.32%)
		1.17% (10.79%)	1.15% (13.18%)	1.16% (14.14%)
II 本公司	Knitters Lanka	53 (814)	774 (7,352)	14 (3)
		0.005% (0.07%)	0.06% (0.59%)	0.001% (0.0003%)
		0.017% (0.26%)	0.23% (2.15%)	0.004% (0.0008%)
III 香港織造	Yangtzekiang (Myanmar)	2,152 (27,574)	3,451 (57,707)	1,346 (18,214)
		0.19% (2.50%)	0.28% (4.64%)	0.12% (1.57%)
		0.69% (8.82%)	1.01% (16.87%)	0.38% (5.14%)
IV 香港織造	YGM (Cambodia)	—	—	260 (4,668)
		—	—	0.02% (0.40%)
		—	—	0.07% (1.32%)

本公司認為香港織造集團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香港織造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Yangtzekiang (Myanmar)及YGM (Cambodia)各自訂立之交易III及IV不應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之本公司關連公司。

鑑於上述採購安排之性質，本公司認為只有本集團所支付或收取之佣金應視為採購安排之代價。就原本應以報章公告方式披露交易I所涉及佣金而言，本公司承認違反了上市規則第14.25(1)條。

然而，聯交所認為佣金及所涉及之原料價值在釐訂採購安排之代價時應合併計算。聯交所正考慮交易I、II、III及IV會否違反上市規則。倘若違反成立，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第14.26條，有關應以報章公告方式披露交易I及交易III並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之規定，而本公司亦違反上市規則第14.25(1)條，有關應以報章公告方式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交易II及交易IV之規定。

C. 與香港織造集團訂立之其他交易

本集團亦與香港織造集團訂立下列交易。誠如上文「提供擔保」一節所述，本公司認為香港織造集團不應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香港織造集團之間訂立之交易不應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之本集團關連交易。

然而，聯交所正考慮本集團與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織造集團訂立下列之交易會否構成違反上市規則。倘若違反成立，本公司將違反了上市規則第14.26條，有關應以報章公告方式披露下文所述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交易C(I)，並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之規定，且就下文所述之所有其他交易而言，本公司亦將違反上市規則第14.25(1)條，有關以報章公告方式披露下文所述與香港織造集團訂立之所有其他交易之規定。對於下文所述有關由本公司就交易C(V)而向香港織造提供之營運資金而言，聯交所正考慮是項交易會否亦構成違反上市規則其他規定。

- I. 香港織造不時按訂單方式給予本公司多類製造成衣產品之外發加工合約。該等外發加工合約首先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訂立。董事會確認，該等外發加工合約乃一般商業條款，且不會差於獨立第三者給予之條款。本集團所收取之外發加工合約費用及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總營業額與經審核綜合NTA總額之百分比表示有關款額如下：

**本集團所收取之外發加工合約費用、所佔營業額與
經審核綜合NTA總額之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外發加工合約費用	9,001	13,425	5,515
所佔營業額百分比	0.82%	1.08%	0.48%
NTA百分比	2.88%	3.92%	1.56%

- II. 自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本公司授權香港織造使用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至24號之辦公室及貨倉空間。香港織造應付之租金及管理費以香港織造佔用之辦公室及貨倉空間面積及參考鄰近類似空間之市租而計算。本公司向香港織造收取之租金及管理費總額及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總營業額與經審核綜合NTA總額之百分比表示有關款額如下：

**本集團收取之租金及管理費、所佔營業額與
經審核綜合NTA總額之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租金及管理費	1,955	1,949	2,017
所佔營業額百分比	0.18%	0.16%	0.17%
NTA百分比	0.63%	0.57%	0.57%

- III. 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本公司向香港織造提供行政、管理及支援服務，包括商業策略、人事及行政管理、法律及公司秘書工作、物流與會計服務。香港織造應付之管理費乃參考本集團向香港織造提供該等服務所引致之有關人事及開支成本及以收回成本基準計算。本公司向香港織造所收取有關服務之管理費及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總營業額與經審核綜合NTA總額之百分比表示有關款額如下：

**本集團所收取之管理費、所佔營業額與
經審核綜合NTA總額之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管理費	1,200	1,400	2,640
所佔營業額百分比	0.11%	0.11%	0.23%
NTA百分比	0.38%	0.41%	0.75%

- IV.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卓越織造不時以市價按訂單方式向無錫紡織購買棉紗。董事確認，該等購貨訂單乃一般商業條款，且不會差於獨立第三者給予之條款。購買棉紗及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總營業額與經審核綜合NTA總額之百分比表示有關款額如下：

**購買棉紗、所佔營業額與
經審核綜合NTA總額之百分比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購買棉紗	2,560
所佔營業額百分比	0.22%
NTA百分比	0.72%

- V. 自截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本公司與香港織造進行一般貿易過程中及由本公司不時向香港織造提供營運資金，引致香港織造不時結欠本公司債項。本公司以週轉基準向香港織造提供營運資金。該等活動之會計記錄均記錄於本公司與香港織造在相關期間之相同賬目內，而有關賬項結餘不時變更(包括本公司與香港織造日常交易所產生之欠款及本公司向香港織造提供之營運資金)。本公司之賬項結餘乃按月結方式記錄為準則，因此只會提供月底賬項結餘。本公司與香港織造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最高及最低之月底賬項結餘分別約為42,739,000港元及80,974,000港元。本公司與香港織造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最高及最低之月底賬項結餘分別約為13,951,000港元及66,702,000港元。本公司與香港織造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最高及最低之月底賬項結餘分別約為30,601,000港元及79,15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利息是按該年年度期初及期終之賬項平均結餘以年息6.5%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織造每月須向本公司支付未清繳賬項結餘年息6.5%作為利息。本公司向香港織造所收取之利息及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總營業額與經審核綜合NTA總額之百分比表示有關款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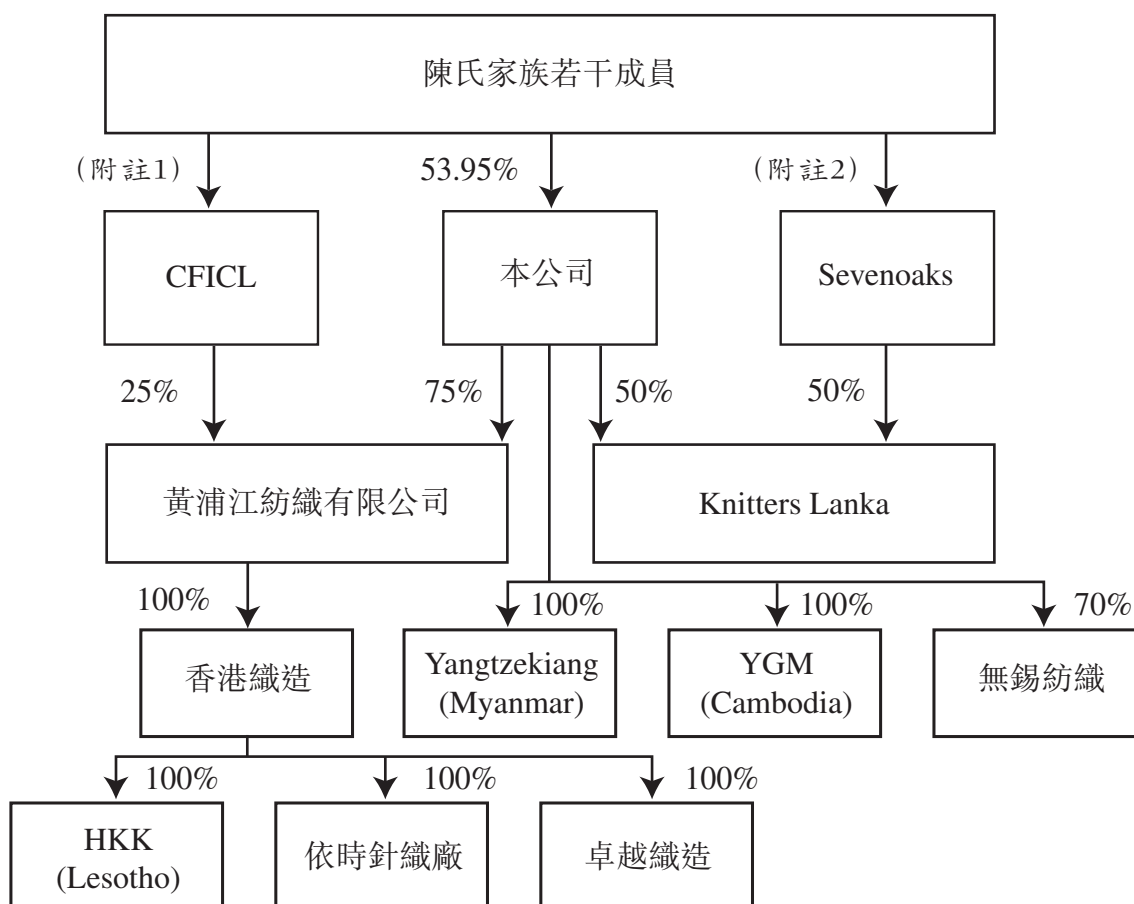
**本集團所收取之利息、所佔營業額與
經審核綜合NTA總額之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利息	1,957	1,865	3,599
所佔營業額百分比	0.18%	0.15%	0.31%
NTA百分比	0.63%	0.55%	1.02%

本集團主要業務及與有關訂約各方之關連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

陳氏家族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及本公佈所述其他公司之股權概況如下：



附註：

1. CFIC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氏家族若干成員實益擁有，而根據上市規則，收購黃浦江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2. 陳氏家族若干成員共同擁有及有權於Sevenoaks股東大會行使超過30%投票權，而根據上市規則，收購Knitters Lanka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收購事項之條款均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該等收購事項各自之代價均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NTA之3%，並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佈所述有關收購事項之情況，為給予獨立股東審閱及考慮該等收購事項之機會，本公司決定將該等收購事項交由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不只限於)該等收購事項之資料、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有關該等收購事項意見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收購事項之建議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釋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收購黃浦江事項及收購Knitters Lanka事項之統稱
「該等協議」	指	黃浦江協議及Knitters Lanka協議之統稱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公開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CFICL」	指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持有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25%權益
「陳氏家族」	指	陳瑞球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燊先生、陳永滔先生、陳永澤先生、劉陳淑文女士及周陳淑玲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本公司」	指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依時針織廠」	指	依時針織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香港織造全資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該等收購事項
「卓越織造」	指	卓越織造(廣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由香港織造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織造」	指	香港織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織造集團」	指	香港織造及其附屬公司
「HKK(Lesotho)」	指	Hong Kong Knitters (Lesoth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香港織造全資擁有
「獨立股東」	指	陳氏家族及其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以外之股東
「Knitters Lanka」	指	Hongkong Knitters Lanka (PVT) Limited，一間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聯營公司，本公司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數50%，而其餘50%則由Sevenoaks持有
「收購Knitters Lanka事項」	指	本公佈第II項所述之交易
「Knitters Lanka協議」	指	本公司與Sevenoaks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就收購Knitters Lanka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並經相同之訂約各方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TA」	指	有形資產淨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關連人士交易」	指	本公佈「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述之交易，並將於本集團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全部不再為關連人士交易
「Sevenoaks」	指	Sevenoaks Associates,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Knitters Lanka 50%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黃浦江事項」	指	本公司第一項所述之交易
「黃浦江協議」	指	本公司與CFICL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就收購黃浦江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並經相同之訂約各方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黃浦江集團」	指	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75%，其餘25%則由CFICL持有
「無錫紡織」	指	無錫長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本集團擁有70%實際權益
「Yangtzekiang (Myanmar)」	指	Yangtzekiang Industries (Myanmar) Limited，一間於緬甸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YGM (Cambodia)」	指	YGM (Cambodia) Limited，一間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 於本公佈內，原以美元顯示之數字乃以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永奎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